

少年觸犯刑罰法律行為報告書

(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7條)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營利事業登記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☐男☐女☐其他 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。

☐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少年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營利事業登記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☐男☐女☐其他 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。

☐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報告少年觸犯刑罰法律：

少年○○○在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出生，是聲請人的_____（和聲請人的關係），因為有_____（請說明有怎樣的觸犯刑罰法律¹的具體情況）的犯法行為，因此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7條²規定，向法院報告。

此 致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聲請人

簽名蓋章

代寫人

簽名蓋章（如自己寫免填）

¹觸犯刑罰法律的行為，就是有可以依法律規定判處刑罰的行為，例如偷東西、搶劫、打架傷人、騎車撞傷人、使用海洛英等一、二級毒品、性侵害等。

²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7條：「不論何人知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1款之事件者，得向該管少年法院報告。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1款：「下列事件，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：一、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。」